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的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大象國際中心3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等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金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魏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文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葛曉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註有「IV」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 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之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於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c) 批准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採納當日起至以下日期較早發生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上限相等於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8.60%之相關100,000,000股新股份涉及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於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d) 批准及採納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本公司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9,300,844股(即少於於適用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8%)(「2023年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8.	批准修訂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註有「V」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日期：2023年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所寄發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閣下委派代表及表決指示的要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方式按上述地址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